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175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以对沧州大化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进

行了调查，查阅了沧州大化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沧州大化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沧州大化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沧州大化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沧州大化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到龄退休、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1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

销。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前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40,500 股，现拟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1、激励对象离职情况下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以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激励对象离职，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若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拟回购股份的 market 价格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收盘价，即 17.67 元/股。根据《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6 元/股。根据《回购议案》，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135 元（不含税），据此对授予价格除息后调整为 5.6465 元/股，小于前述市场价格。

因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以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

2、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及到龄退休情况下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及到龄退休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计息（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激励对象退休或成为公司监事，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若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及到龄退休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计息（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日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5034867），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和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到龄退休，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2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此次回购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回购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0,500股。

4、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到龄退休，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0,500 股；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5、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申报债权，不存在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6、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5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谭四军



柳卓利



2022 年 7 月 19 日